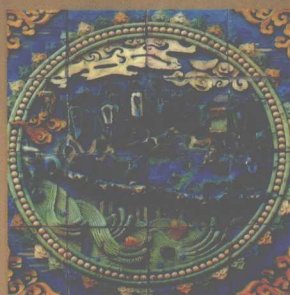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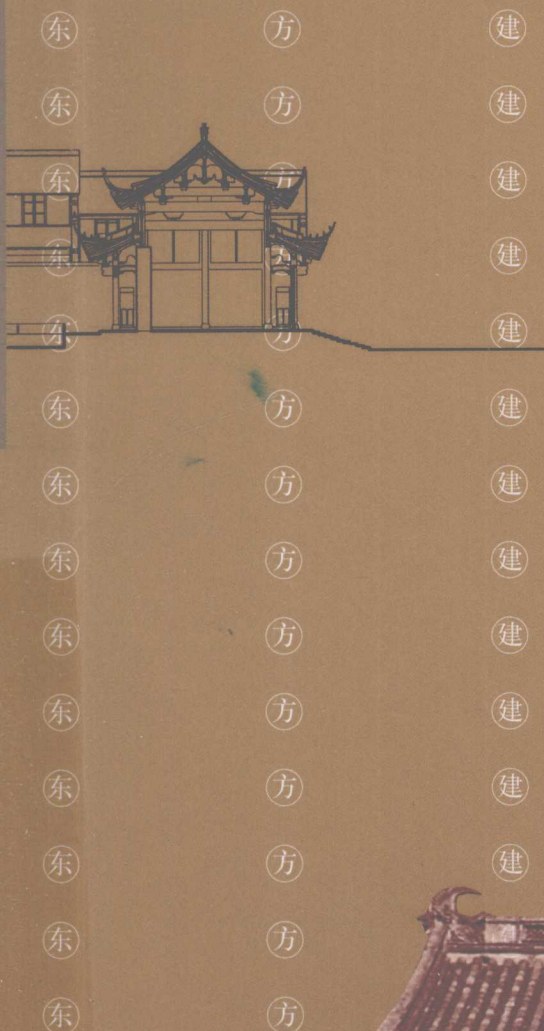
EAST ARCHITECTURAL HERITAGE

东方建筑



遗产

2009年卷



文物出版社



东方建筑遗产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 2009年卷 ·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朱秦岭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李 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建筑遗产·2009年卷/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010-2898-6

I. ①东… II. ①保…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东方国家—文集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1369号

东方建筑遗产·2009年卷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 14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98-6 定价: 118.00元

《东方建筑遗产》

主 管：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 办：宁波市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学术后援：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学术顾问：罗哲文 郭黛姮 王贵祥 张十庆 杨新平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柴 英

副 主 任：孟建耀

策 划：董贻安

主 编：余如龙

副 主 编：邬向东 徐建成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伟 邬兆康 李永法 沈惠耀 应 娜

翁依众 符映红 彭 佳 曾 楠 颜 鑫

目 录

壹 【遗产论坛】

- 历史建筑的系统属性
——文化遗产保护哲学思想的一点小探索 * 肖金亮..... 3
- 3S技术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运用初探
——以新疆库车保护研究为例 * 贺艳 李三妹..... 11
-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与历史村镇保护 * 杨新平..... 27
- 芜湖古城历史文化遗产的再认识 * 杨达..... 37
- 浅谈古建筑木结构材质状况勘查技术 * 陈允适..... 45

贰 【建筑文化】

- 五台山地区传统石作考析 * 张昕 陈捷..... 57
- 宁波明代民居建筑鉴析 * 林浩..... 71
- 宁波古城墙铭文砖浅释 * 姜学军 李本健..... 83
- 宁波传统民居建筑特征初探 * 施小蓓..... 91

叁 【保国寺研究】

- 论保国寺北宋大殿的特点与价值 * 余如龙..... 103
- 保国寺人物纪事琐考 * 徐建成..... 111
- 保国寺观音殿与宁波民居之比较 * 沈惠耀..... 117
- 浅析保国寺古建筑群虫害的防治 * 符映红..... 129

肆 【建筑美学】

- 宁波祠堂建筑的代表——浅议秦氏支祠建筑特色及艺术内涵 * 张 波... 137

· 说说宁波的古典园林 * 周东旭.....	143
------------------------	-----

伍 【历史村镇】

· 走进朱街阁——朱家角古镇的历史建筑探析 * 雷冬霞 李湏.....	151
· 浙东丘陵盆地地区民居初探——以宁海县前童镇为例 * 孙慧芳.....	163
· 浙东古村建筑与村落文化 * 杨古城.....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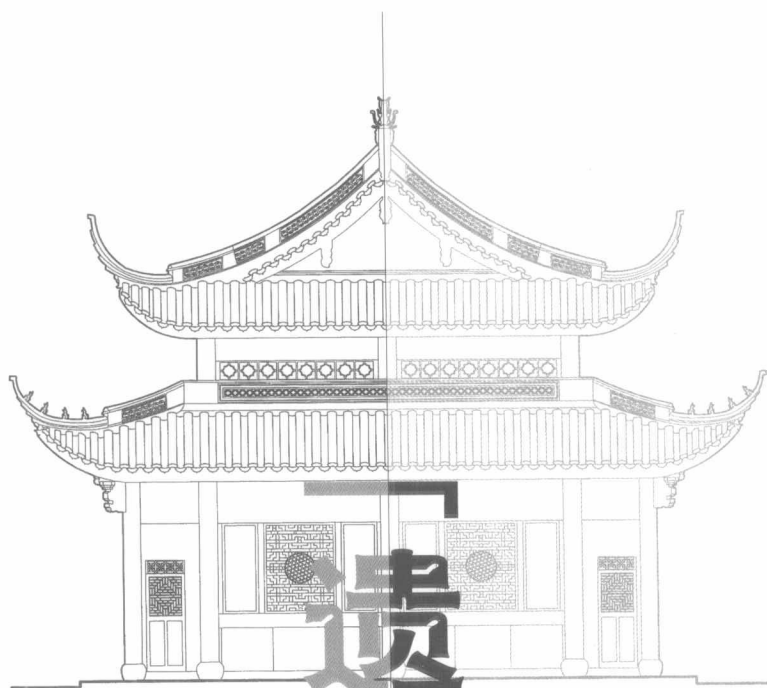
陆 【中外建筑】

· 南宋江南禅寺布局的形式与特点 * 张十庆.....	183
-----------------------------	-----

柒 【奇构巧筑】

· 湘中地区传统民居中的挑檐做法分析 ——以双峰县石壁堂及诸民居为例 * 舒晟岚.....	197
· 山西省奇构梁架（一）——左权关帝庙戏台 * 滑辰龙.....	207

【征稿启示】	215
--------------	-----



「遗产论坛」

壹

【历史建筑的系统属性】

——文化遗产保护哲学思想的一点小探索

肖金亮·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行文之前，先要对“历史建筑”进行一下名词解释。目前在中国涉及文化和文物的名词繁多，其中有一些是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流传下来的约定俗成的习惯用语；有一些是近年来随着新的问题的出现而诞生的一些新创词汇；还有一些是引入、翻译国际公约、共识文件对旧有词汇赋予新涵义而产生的新词汇。一般来讲，可以用来指代有一定价值的具有一定历史的建筑的词语，有古建筑、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物建筑、文化遗产、城市遗产，等等。本文所要写到的内容就是围绕着此类建筑的思考，为行文方便，专以“历史建筑”代之，英文名词对应“historic buildings”。

3

之所以选用“历史建筑”这个词，一来强调其必须具有物质载体，不能脱离物质而论文化；二来“历史”两个字的解释比较灵活，不一定非常古远，既可以涵盖唐宋明清的“古建筑”，也可以涵盖优秀近现代建筑，甚至具有历史意义的21世纪建筑也可纳入进来；三来避免了“文物”这个具有法定意义的词汇，将那些已经成为和尚未成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都一体讨论。

讨论历史建筑的系统属性，其实就是用系统论的观点对历史建筑的性质和构成进行分析。而之所以要做这样的分析研究，是因为历史建筑的各种价值都是由其组成元素所承载的，也就是所谓的“物质载体”。内界和外界的影响因素直接作用的对象就是这些物质载体，使之缺损或丧失，进而造成历史建筑价值的缺损或丧失，产生各种缺陷。对历史建筑的构成有了条理清晰的认知，有利于在进行价值评估和梳理影响因素与缺陷之间的对应关系的时候更加全面和准确。

一 历史建筑是一种开放的复杂巨系统

系统论(System Theory)的思想是20世纪30年代提出的一种研究复杂系统的一般规律的学科，用以替代以笛卡尔思想为基础的机械决定论。

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 L. Von 贝塔朗菲是研究系统论的著名学者之一。系统论的核心思想是系统的整体观念,强调任何系统都是一个有机整体,它不是各个部分的机械组合和简单相加;系统中的各要素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都处于一定的位置上,起着特定的作用,它们相互之间相互关联,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将要素从系统中分离出来,将失去要素的作用;我们在研究和处理某对象的时候,将其当作一个系统;系统是普遍存在的,大至宇宙,小到原子,都是系统,整个世界就是系统的集合。所谓的“系统”,指的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要素(包括事物和过程)以一定的结构形式根据目的构成的具有某种功能的有机整体^[1]。

所谓的“巨系统”指的是组成系统的要素繁多;“复杂”指的是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多种多样;“开放”指系统并非封闭的,而是不断地与外间发生着各种各样的联系,使得系统内的要素不断发生变化,要素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各种形态。

从以上的描述不难看出,历史建筑就是一种开放的复杂巨系统。建筑本身就是一个系统,而增加了时间流逝、人类活动的影响、感情的寄托和依附,历史建筑内部的复杂性更是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对历史建筑的认知、分析和研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对物质形态的认知、分析和研究,必须将内部各要素、要素的相互关联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和考虑。

历史建筑这个系统显然具有如下性质:

(一) 整体性

历史建筑的整体性表现为,它不是构件、材料、功能、历史、人、人类活动等要素的简单集合,而是这些要素主动或被动地按照一定的逻辑统一在一起,协调存在,最后形成了整个系统的功能,这个功能就是历史建筑的价值。

保护工作的关注点从仅仅保护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拓展到保护历史地段、历史城镇、历史线路、文化区域,正是因为随着保护工作的开展,人们对历史建筑系统的内在关联性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知,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强调宏观的“人地关系”,到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中将建筑环境的山形水系一体纳入遗产构成,都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历史建筑的整体性。

历史建筑的系统整体性表现为两种情况:

- (1) 整体大于组成要素之和;
- (2) 整体小于组成要素之和。

前者较好理解。雕梁画栋,户牖之美,高高翘起的翼角,优雅的反宇屋面,神奇的传说,逝去的历史,这些都是历史建筑的组成要素,每一个都可以拿出来单独品味,而当它们组成一个系统之后,或成为建筑史上珍惜的例证,或成为古代建筑技术的杰出代表,或成为古老文明的物质见证,所具有的价值超出了每个要素价值之和。

后者虽然初看起来不易理解,但历史建筑与现代建筑的区别恰在于此。历史建筑受到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或长或短的影响,形成了各种类型的残损。当残损的程度没有特别严重地干扰要素相互间的运转,历史建筑

的整体性所受的影响不大;而当残损严重地影响了部分要素的协调运转,要素都不同程度地产生缺陷,这些缺陷累加起来就会使系统受到更大的伤害。比如,保国寺大雄宝殿的诸多木构件有的发生霉变,有的腐朽,有的歪闪,单看起来问题似乎不大,但是对于整个结构体系,可能存在潜在的应力集中点,使整个系统处于一个比较危险的受力情况之中。

整体小于组成要素之和不仅仅存在于历史建筑的现状之中,也存在于保护工作中。比如,中国古代建筑的彩画部分最初的和最主要的功能是保护里面的木材,使其与空气脱离开,降低其发生残损的速度。如果一座历史建筑的外檐彩画残缺、褪色、剥裂,如果只看局部则将老彩画砍掉重画是对构件延年益寿的最好方法。但如果这些老彩画十分珍贵,是某一历史时段彩画艺术留存下来为数不多的实例,或反映了某种特殊的技艺,对建筑史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即便已经丧失对木构件的保护功效,也不能简单地按照上面做法处理,否则就会形成单独构件修复良好、整体价值损失巨大的惨痛结果,也即整体小于要素之和。

(二) 层次性

历史建筑作为一个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的总体,可以分解为一系列的子系统,并存在一定的层次结构。

划分子系统和层次的标准不是唯一的,可以根据考察和研究的需要进行不同的分解:

按照物质性可以分为物质子系统、非物质子系统,前者如木质部分、石质部分、灰浆部分、砖体部分等,后者如使用者、活动、习俗、传说等。

按照功能可以分为结构子系统(柱、梁、枋等)、围护子系统(门、窗、瓦面等)、陈设子系统(碧纱橱、仙楼、桌椅、屏风等)等。传统的“八大作”的建筑分工可以看作是建筑系统层次性的实践反映。

按照规模可以分为单体建筑、建筑群、建筑群组等。

在今天通常的保护工作框架下,历史建筑的层次性与保护工作的流程、工作规范、技术手段、保护实施者是有着对应关系的。比如城镇、村落对应的是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体系,单独的建筑群和单体对应的就是单体的保护工作。

以保国寺为例,对于建筑群格局、山水关系、历史视廊、文化信息的保护由保护规划解决,由具有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对大雄宝殿进行科技监测和预防性保护则由保护勘察设计的单位承担;具体的地质勘探、震动监

【一】目前,国内外学者对系统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说法,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1. 韦氏大词典,系统被解释为:有组织的和被组织化了的整体,结合着整体所形成的各种概念和原理的综合;由有规则、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诸要素形成的集合等等。

2. 奥地利生物学家、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把系统定义为: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的综合体。

3. 中国著名科学家、系统工程倡导者钱学森认为:系统是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



测、木材检测等又由更加专业的单位和人员操作。

系统的复杂性决定了想要考察和保护各要素，必须先认识清楚目前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前是工作的哪一阶段，才好有的放矢，将同一个层次的要素提取出来作为主要的考察目标，逐级深入，最终达到整体的保护目的。

（三）相关性

历史建筑系统的组成要素并不是孤立工作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确定性的关系。一方面，历史建筑的物质载体与价值存在复杂的关联；另一方面，历史建筑的残损与影响因素也存在复杂的关联；第三方面，价值与现状残损之间也有着关联。

最直观可见的，历史建筑的构件通过复杂的关系组成一个结构体，相互的关系有着一定的规律，这个规律往往就是中国古代建筑卓立于世界建筑之林的特点所在。比如保国寺大雄宝殿斗拱后昂直接入柱，形成了复杂而又有规律的空间结构。

历史建筑的残损是保护工作所主要面对的问题，自然环境对建筑、材料的影响是综合的，这直接决定了残损与影响因素的相关性异常复杂。比如河南登封观星台北立面有一凹槽，槽内砖表面凝结了白华，经化验分析其成分为硝酸盐，盖因为观星台南部有一火电厂，造成了该区域空气中富含氮离子，氮离子与青砖表面发生反应生成了硝酸盐。但值得注意的是台体其他各面并没有白华生成，即便同为北立面的凹槽外墙也没有硝酸盐凝结。通过对台体周边微环境的监测与分析，北面凹槽内通风不畅是白华的促成原因。

以保国寺大殿为例，殿内空气相对湿度很高，在寒冷季节可以直接在石材表面和地面析出水分。地面上和柱础上的水分渗入柱根截面，顺着木材内部的孔隙和导管向上，增加木构件内部的含水率。由此可见历史建筑组成要素之间的相关性是多么的复杂，在勘察和保护中需要具备很高的敏锐度和多学科知识紧密配合才能抽丝剥茧地窥探到深层原因。

（四）目的性

在系统论的理论中，系统的“目的”是指人们根据实践的需要而确定的。具体到历史建筑这个系统中，其“目的”就是保护和展现历史建筑的“价值”。

历史建筑的目的通过各种具体的目标实现，如要实现“艺术价值”通过保留彩画与壁画等具体手段，要实现“历史价值”通过保留历史构件、传统做法等具体手段。系统的多个目标之间有时相互矛盾，如审美要求与“可识别”和“历史沧桑感”要求发生冲突时，为求得最满意的效果，要寻求平衡或折衷方案，而如何平衡就是考验保护工作者想象力和功底的关键了。

（五）适应性

适应性是指对“环境”的适应性。这里所谓的“环境”指的是存在于历史建筑系统以外事物的总称，区别于属于历史建筑组成部分的室内环境、室外环境、人文环境等，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对于系统之外的以加引号的形式进行表述。

系统与“环境”互相融入其中，系统必须适应“环境”的变化，能够与“环境”保持最佳适应状态的系统才是健康运行的系统，

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系统是难以生存的。

对于历史建筑这个系统而言,“环境”包括了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对历史建筑的影响是便于理解的,历史建筑已经、正在且必将持续地受到自然环境的侵蚀,当我们的保护手段和保护理念找不到更好的保护措施时,只能任由历史建筑被动地适应自然环境。比如我们不可能将所有露天摆放的金石碑刻统统移入室内,一些重要的石窟、佛塔无法移动,或者如汉阙等出于历史真实性的原则不得移动的。

如果说历史建筑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是必然的和无法避免的,那么它对人文环境的适应从理论上来说是可以避免的,但在历史发生的情况中和保护实践中却常常相反。这里所说的“人文环境”指的是社会的、人文的、经济的需求,比如城市生活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的功能要求和经济要求,社会经济发展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的建设要求,使用者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的要求。归纳起来,保护工作中对人文环境的适应性就是通常所说的“可操作性”。在《莫高窟保护和管理总体保护规划》^[1]中,就对各种可能影响保护效果的前置条件和有利机会进行评估,辅助决定采取什么样的保护策略。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必需照顾到“环境”的需求,适应“环境”的发展要求,这样才能避免与大的社会生活发生冲突,人为地给保护工作设置阻力。不得不承认的是,尽管近年来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但与社会发展建设比较起来仍然属于弱势群体,在遵守文物保护原则和理念的前提下使用多种规划的、技术的措施适应外部人文环境的要求是一个重要的策略。从系统论的角度讲,现在所产生的保护工作与现实生活的很多冲突和矛盾,归根结底就在于系统与“环境”没有相互适应,如果长此以往,历史建筑这个系统将萎缩甚至崩溃。

但这并不是说要无原则地向外部的一切要求妥协。比如人民群众希望能够开放展示的要求,虽然游客人流对文物安全具有潜在的威胁,但它对于宣扬和传承文化遗产的价值、提升文化认同感有着巨大的作用,因此是需要主动适应的;实际上,让文化遗产能够“造福于民”(单霁翔,2008)也是目前保护工作的一个趋势;至于说开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可以通过缜密的设计和管理予以消除,或者通过计算文物的安全承载值来控制游人容量。

但是如同保国寺所面临的慈江拓宽的问题,则不能简单地妥协。慈江的存在、慈江的空间感、岸边风光都是保国寺整个山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来自《莫高窟保护和管理总体保护规划》,由中国敦煌研究院、美国盖蒂保护研究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联合编制。这是《准则》指导下的第一个实践项目。图表引自叶扬,《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北京,清华大学,2005年,第94页。



是其遗产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水利部门试图将江宽 20 ~ 30 米拓至 60 ~ 70 米, 将岸线改成直线型的混凝土驳岸, 固然有其泄洪流量方面的考虑, 但这种“环境”要求严重破坏了保国寺的遗产形态。面对这种情况, 保国寺这个历史建筑的“适应”不应以完全接受水利部门方案的形态出现, 而应该通过另辟支流、泄洪道南移等方式进行协调。

二 使用系统论的思想对历史建筑的构成进行尝试性分析

如上节所述, 历史建筑这个系统的要素具有层次性, 按照不同的目的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根据保护工作的一般需要, 如已有的管理等级、工作领域分级、学科划分方式等。笔者认为下面这种划分方式是比较有效的, 即将历史建筑的构成要素按照两种结构进行分析, 一种是纵向的层级式结构, 小体量、小规模的历史建筑逐级组合更大一级的历史建筑; 一种是横向结构, 即每级历史建筑自身的组成元素, 这些元素不仅仅包括物质上组成本级历史建筑的部分, 还包括赋予在本级历史建筑身上的非物质元素。

(一) 纵向层级式构成

组件: 顾名思义, 组成历史建筑的最基本单元, 因为没有整体性, 所以它本身不构成历史建筑。如一根木柱、一攒斗拱等。

建筑: 最小的历史建筑, 既包括完整或较完整的建筑, 也包括毁坏较大的建筑, 并包括遗址。如北京故宫太和殿、圆明园海晏堂遗址。某些现存的构筑物、但是历史上作

为建筑群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建筑功能的, 也视作该级成员, 如汉阙。

建筑群: 由若干建筑组成的、具有统一功能和名称的群体。如北京故宫、河南登封太室阙与中岳庙、保国寺等。在本结构体系里, 日常交流中仅仅因为若干建筑空间位置比较接近、实则没有内在联系就统称之建筑群的, 不被视为“建筑群”, 而视为“建筑群组”或“聚集地”。

建筑群组: 少量建筑群(包含部分单体建筑), 因为空间关系接近, 历史上有一定的关联(不要求这种关联的强弱), 就构成了一个建筑群组。建筑群组可以有内在整体性, 也可以仅仅是空间距离比较近; 建筑群组可能形成某种规模效应。如历史地段、历史街区、山地寺庙分布集中的地方等。

聚集地/城市: 大量建筑组群、建筑群、单体建筑集中分布、并占据很大的空间范围的, 构成聚集地或城市。聚集地和城市的区别, 前者特指非城市区域内的, 如五台山、峨眉山, 后者即一座城市的全部或局部, 如平遥、北京。聚集地/城市与建筑群组的区别是, 前者的规模效应极其强烈, 在历史发展和人们生活中, 已经形成了专属称谓和专属意向; 而后的规模效应较弱, 即便有一定的整体性, 也因为规模较小而没有形成专属意向, 如五台山南麓寺庙群即为建筑群组, 而五台山则为聚集地; 北京什刹海西侧的庆王府、涛贝勒府、恭王府、辅仁大学旧址、郭沫若故居为建筑群组, 北京旧城为聚集地/城市。

区域: 一个或几个聚集地/城市, 也可以同时包括若干单独分布的建筑群组、建筑

群、单体建筑，形成一个大范围的历史建筑分布空间，就构成了“区域”级的历史建筑。其范围一般能够达到一个或几个县市行政区划范围。如新疆阿克苏地区由库车、沙雅、新和等县市构成的龟兹历史建筑分布区域。

(二) 横向构成

各级历史建筑的构成因素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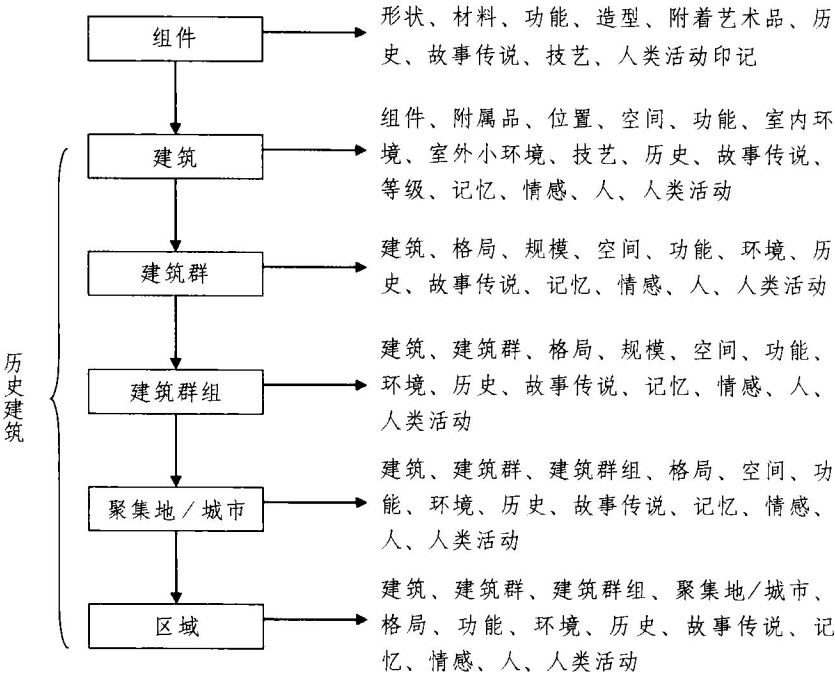


表1 历史建筑的构成

以下是必要的说明：

构件：附着艺术品包括彩画、雕刻等，人类活动印记包括建造时的题记、文人墨客的题记。

建筑：组成“建筑”一级历史建筑的因素中，组件指的是构成建筑的各项构件和组成部分。除此之外，附属品包括反映历史信息和室内空间艺术的陈设、装饰装修等。室内环境指建筑物内部反映历史生活状态的声、光、热等环境因素，比如在如同故宫慈宁宫一样的大进深、室内分隔复杂的建筑里，室内光线昏暗，只能使用人工照明，表明古代的使用者在此起居的

环境状态,同样历史建筑历史的一部分。室外小环境指的是建筑物近周边的外部环境。记忆与情感表示历史建筑对现代利益相关者的意义。“功能”指建筑的使用功能,但需要强调的是当建筑从“实用型”向“保护型”转变之后,开始按照保护的观念予以进行的利用和开发,不被视为历史建筑的组成部分。“人”指历史建筑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可能是原始使用者或其后代,也可能是经过屡次历史变迁后的新所有者或使用者,特别要注意的是历史建筑管理者、租用者、占用者不被包括在内,必须是生活在其中且不可被剥离出去的人,才可算作历史建筑的一部分;如负责看护管理历史建筑的文管所,占用历史建筑的工作单位,他们可以被视为影响因素,但不被视为历史建筑的组成部分;而居住在自家祖宅的原住户,香火未断的寺庙中的僧人,都是历史建筑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其影响因素。人类活动,这里指的是在功能允许下所开展的活动,主要指的是历史建筑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分,如依附建筑开展的仪式、交流、传承等。

其余各级的组成因素大体与“建筑”一级相同,只是随着级别的提高,其格局、规模、环境越来越大,人的群体越来越大,人类活动越来越复杂。这里面需要说明的是,在建筑群、建筑群组级别中的格局、规模、空间和环境,承载的多为历史建筑的艺术价值,而聚集地/城市和区域级别的格局和环境,展现的多是人地关系的变迁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承载的多为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有关历史建筑及其保护的问题是极其复

杂的,想要全面而清晰地一次性将问题讲清楚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必须先划定讨论的范围再有针对性地探讨。对历史建筑的认知和保护最重要的是理念上和技术上的钻研与实践,而哲学上的思考同样也是有益的,它既是实践的总结与提升,能够整理我们的思路,同时也可以反过来促进下一步的行动,让我们的实践更加有条理性。

在国家文物局提出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指南(2007~2010年)》中专有一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哲学思想研究方向”。以上两节内容,是笔者对历史建筑系统性的一点思考,姑且算作哲学思想方向的小小探索,还比较粗浅,也不成章法,还望各方大家海涵。之所以鼓足勇气发表出来,是希望抛砖引玉,获得与学者专家们多多交流的机会。敬请斧正。

参考文献

- [一] 单霁翔:《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天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二]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案例阐释》,2005年版。
- [三] [美]冯·贝塔朗菲(Von Bertalanffy I.)著,林康义、魏宏森译:《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四] 钱学森、于景元、戴汝为:《一个科学新领域——开放的复杂巨系统及其方法论》,《自然杂志》,1990年第1期。
- [五] 许国志:《系统科学》,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3S技术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运用初探】

——以新疆库车保护研究为例

贺艳·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三妹·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一 引言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发展趋势

历史文化名城兼有“文化遗产”和“城市”的双重属性，是人类历史活动的集成载体，即具有历史范畴的复杂空间巨系统。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内，由于城市所处的自然环境条件（如气候、水文、植被、自然灾害等）和社会环境（如政治、经济、文化形态等）各不相同，城市所承载的人类活动，和建设需求、建造方式、空间形态都不断发生改变，并反过来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影响。

早在20世纪30年代前，梁启超先生等就已经注意到人地关系的重要价值，并对地理环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行了讨论。30年代至70年代末，历史地理学界在对历史地理环境的“复原”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尤其在大尺度的区域自然地理、沿革政区地理、经济地理等方面。80年代以来，人地互动观念逐渐成为历史地理学研究的核心内容（蓝勇，2002）。

同时，快速城市化引发的错综复杂的城市问题和生态环境恶化，促使建筑界也将视野从房子拓展到聚落，从城市拓展到区域。吴良镛先生先后提出“广义建筑学”和“人居环境科学”，将城市、集镇、乡村等人类聚居视为一个整体，着重探讨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目的是通过了解、掌握人类聚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好地保护和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吴良镛，2001）。

近年来文化遗产保护也从早先专注于文物古迹物质本体的保存，转向对其承载的历史信息的全面关注（即强调对历史遗产各个历史阶段、周边环境格局、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史资料等与遗产本体相关的有形的物质环境和无形的文化和社会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文化景观、文化线路的概念越来越受到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也开始突破古城（古城池、老城区）的局限，逐渐拓展到城市周边的自然环境和各类附属遗产，视为一个完整的